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预算单位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项目名称	污水处理PPP项目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98.75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98.75	其他资金	
项目总体 目标	目标一：按照国家级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县城污水处理厂需完成一级A标准提升改造项目，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“环博斯腾湖流域处理标准”；污水处理量达到日处理20000立方米。 目标二：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，提高污水资源利用率，完善城镇基础设施，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，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污水日处理量			=12000立方米	
	数量指标	污水年再生能力			>=150万立方米	
	数量指标	设备维护、保养数量			>=50台	
	数量指标	日生活污水处理量			>=2万立方米	
	数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		>=1次/月	
	质量指标	系统、设备故障率			<=5%	
	质量指标	耗材质量合格率			=100%	
	质量指标	生活污水处理率			=100%	
	质量指标	水质达标率（国家一级A标准）			=100%	
	时效指标	故障修复处理时间			<=8小时	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		=100%	
	成本指标	水电费			<=350万元	
	成本指标	维修费			<=50万元	

	成本指标	污泥运输费	≤50万元
	成本指标	消杀耗材采购费用	≤50万元
	成本指标	水质化验费用	≤198.75万元
	成本指标	人工费	≤400万元
	成本指标	其它运营费用	≤1000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县城竞争力	有效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县城居民用水安全	有效保障
	生态效益指标	城镇再生水利用率	≥2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资金服务时间	=12个月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县城居民满意度	≥95%